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014），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受让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

受让方之一文宝财先生为受让方之一文炳荣先生的儿子，文宝财先生与文炳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受让方之一文冰雪女士为转让方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来实业”）的董事，并且为文炳荣先生的侄女，文冰雪女士与宝利来实业为一致行动人。文炳荣先生为宝利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文炳荣先生、文宝财先生、文冰雪女士、宝利来实业为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前，文炳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3,076,13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11%；文炳荣先生控制的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 679,884,22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.47%，文炳荣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762,960,36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.59%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文炳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13,260,36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74%；文炳荣先生控制的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 179,7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73%，文炳荣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492,960,36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.47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宝利来实业本次减持不存在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

规定》中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宝利来实业、文炳荣先生、文宝财先生、文冰雪女士都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份，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此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